

參、檢討分析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

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乃係目的與性質均不相同之兩種制度。專技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主要是為延攬社會中具有專技考試及格之優秀人才，以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不足，不宜成為政府機關正常用人之途徑。因此，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法令規定，允宜寬嚴適切，以免過度寬濫，破壞原有公務人員之人事體制。

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之輔助規定，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亦陸續發布，雖然目前經由上述規定

由民間轉任公務人員之人數尚不多，實際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尚未完全浮現，然如詳加檢視上述有關轉任之規定，至少有以下若干問題，值得重視，並預為綢繆。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之設計既為彌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技術類科考

試及格人員分發之不足，故轉任人員應以政府機關中少數難以循考試羅致人才之技術類

科為限。惟查日前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

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對歷年辦理之專技人員特考，不論其舉辦之背景及性質如何，

均有專技高、普考之相當等級予以對照，而其適用之職系有二至四個職系，以律師及會

計師兩例，律師可適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等四個職系；會計師可適

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等三個職系。上述各職系近年高、普考之錄取率均

甚低，足證競爭者眾多，茲反由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轉任，豈非本末倒置？又如冷藏技

師可適用電力工程、機械工程、水產技術等職系；冷凍空調工程可適用電力工程，機械

工程等職系；上述職系各年來均以高、普、特考公開競爭取才，已能相當程度滿足用人

機關需求。而今不考量政府機關是否需要此類人才之情形、而勉強訂出專技人員考試適

用之職系，以中國社會講究人際關係與關說請託盛行的惡質環境下，各機關未來用人的

公正性，怎不令人憂心忡忡。

二、依轉任條例第五、六條之規定：專技人員高、普、特考及格後，當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

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第三職等薦任第六職等

職務。前述「二年」的規定，係將專技人員類比於公務人員任用的有關規定。公務人員

考試及格者，依規定先實務訓練一年，進用後再試用一年。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後既

無須實務訓練亦毋庸試用，轉任後為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由於該條例第九條規定：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復以該條例對轉任人員並無其他

調任之限制，因此，倘轉任人員要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有關依學歷，經歷，

訓練認定其職系專長之規定要求調任，則轉任條例恐有淪為投機人士的跳板之虞，並為

一向嚴謹的文官制度開一寬廣後門。

三、轉任條例於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會期第三次全體委員會審查時，即有部分委員

質疑：轉任條例對考用政策之影響。雖轉任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而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規定：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

別有規定外，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無適當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

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理論上，應可以防制各機關不申請分

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而自行遴用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但是，·實際執行

時，對所謂「無適當考試及格人員」之認定，可能各機關均有差距，因此各以「無適當

考試及格人員」為藉口，競相從轉任制度中取才，或者匿缺不報，導致公務人員考試無

法設置此項類科，爾後用人不得不依賴專技人員轉任，造成惡性循環。

四、轉任條例第七條對有關年資之採計提敘，僅限於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性

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職務年資。惟查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規定技術人員在國內

外公營機構或有規模之民營機構擔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及官職等級相當之職務年資，

其年資得按年提敘。又依轉任條例第八條規定，銓敘機關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

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

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準此，現職經銓敘有案之技術人

員，如符合轉任條例之規定，得予以改任；又若其具有可資提敘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服

務年資，尚得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提敘。反觀專技考試及格轉任為公務機

關技術類職務，卻僅限於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機關之年資始得採計提敘，就

法規之平衡性而言，兩者顯有不平，且專技考試及格者大部分在民間均有一定之執業年

資，若不准其採計，對延攬優秀技術人才恐有阻礙。

五、目前考選部準備收回以特考方式自辦之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

考試，乃未來可能會逐步收回之證卷營業員、證卷分析人員、導遊及領隊、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專責人員，期貨人員等考試，其素質如何，尚不得而知，如此類特考亦一律得予

轉任，對各機關行政職系之用人，勢將造成廣泛而嚴重之衝擊，本

院為文官制度之最高

主管機關，似宜洞燭機先，防患未然。